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並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游育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陳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不超過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C)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通過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的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委任代表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